

济财资〔2019〕2号

##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济源市投资公司车辆处置的批复

市投资公司：

市政府批转的《济源市投资公司关于车辆处置的请示》（济投文〔2018〕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济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《济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对你单位申请处置的资产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将有报废手续的5辆车（豫U00609、豫U00961、豫U03673、无牌照黑色公爵王、豫U01882）作账务处理；同意评

估后抵账或出售的3辆车（豫U10058、豫U03665、豫U02109）作账务处理；同意富康轿车（豫U03810）调剂给思礼镇政府；轿车（豫U00658）因报废资料不齐全，暂不做处理；建议牌照为豫A00816的盘号车辆，按照财政部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6〕1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请在30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，按固定资产信息分类调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497053元（明细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《济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表》

2019年1月18日



